

中華民國卅九年創刊
 創辦人：朱家驊先生
 十月十五日出版

大陸雜誌

THE CONTINENT MAGAZINE

Vol.103 No-4 OCT. 15, 2001

訂閱全年國內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國內零售每册新台幣壹佰伍拾元
 國外全年港幣三十五元美金五十五元
 國外每册港幣三十八元美金五十五元
 國外郵資另計

大陸雜誌 第一百零三卷 第四期

目錄

阮元學經室遺文輯存(四).....	陳鴻森	一
讀《甲骨文合集補編》(一).....	蔡哲茂	十一
阜陽詩簡殘片綴合一則.....	林宏明	三三
宋代大錢的形制及其演變.....	雷家聖	三五

《徵稿啟事》

- 為符合現代期刊的要求，茲有以下各點敬請今後投稿朋友支持合作：
1. 來稿請一律附上標題英文譯名及作者英文姓名，以便刊出英文目錄。
 2. 作者請一律註明目前服務單位或學校。
 3. 論文請一律附(1)兩百字以內的中文摘要。(2)關鍵詞。數千字左右札記性的短稿，可免。
 4.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凡已試投它處者，敬祈註明。
 5. 敬請作者自留底稿。本刊限於人力財力，一律不退稿。
 6. 本刊限於經費，來稿一經刊登，僅致送當期雜誌五份。

發行人	許倬雲
名譽主編	黃彰健
主編	杜正勝
編	周鳳興
	邢義田
發行兼出版者	大陸雜誌社
地址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之六號三樓
電話	二三五一八三一〇
承印者	廣宜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永和市中山路一段一九二號二樓
電話	二九三三七二六
經售者	國內各大書局
國外	香港：萬有圖書公司
	啟文書局
	廣寰圖書公司
日本	山本書店

阜陽詩簡殘片綴合一則

一九七七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了《詩經》殘簡一百七十餘片，墓主為汝陰侯二代夏侯竈，據報告此墓葬於西漢文帝十五年，公元前一六五年。目前對於阜陽漢簡詩經的研究不多，主要是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一書（註一）。我這裡要提出的是書中著錄的殘片附十四號簡的相關問題。

關於這個殘片，二位先生在《阜陽漢簡〈詩經〉釋文》一文中的釋文作：

□棘

「棘」上一字因為有些殘泐，所以上文未釋，我們仔細觀察其所附照片及摹本，可以知道此殘簡為「有棘」二字，棘上一字「有」的筆畫依稀可辨。關於這批《詩經》殘簡的「有」字，這裡把它按字形分類列出以供比較（僅列出可資比較者）：

第一類：「有」字所從的「肉」形末端左右豎筆接近於平齊者



S 002 殘



S 031



S 054



S 084 殘



S 090



S 103



S 115

第二類：「有」字所從的「肉」形末端右筆低於左筆者



S 030



S 048



S 091



S 106



S 142-1



S 142-2



S 145 殘



S 040-1



S 040-2



附 14

第三類：「有」字所從的「肉」形末端左筆低於右筆者



S 006



S.102

中 政
文 治
系 大
學

林宏明

在第三類中，S102「有」字的肉形內二畫呈向下折「 \wedge 」形；第二類中S030的兩例右筆不但低於左筆，而且明顯向左曳長，這種寫法的「有」字和我們討論的簡附14的「有」字是同樣的。檢毛詩中，「有棘」二字出現在以下二詩：

園有桃，其實之般。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不我知者，謂我士也罔極。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魏風·園有桃）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可，誰昔然矣。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陳風·墓門）

殘簡十四的「有棘」是哪一首，我們覺得兩者的可能性都存在。《魏風·園有桃》現在發表的阜陽詩簡不存，但《陳風·墓門》則有二簡殘文：

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

簡127

梓止夫也不良歌以諄

簡128

我們認為屬於《墓門》的可能性也許高一些，胡平生先生《阜陽漢簡》《詩經》簡冊形制及書寫格式之蠡測》一文指出，阜陽詩簡是一章一章分開抄寫，章三句至章十一句是一支簡抄一章，章十二句則是二支簡抄一章（註二）。如果這個分析不錯，那《墓門》當是抄在二支簡上，胡先生據原簡推算，簡一二八平均字長〇·七七公分，如此則

和殘簡十四字長接近。另外，《園有桃》雖一章十二句，若一章分寫成二支簡，則字長應和《墓門》差不多，不過由於此詩的「其誰知之」是重複句，按例是用「二」重文符號，所以，就書寫句數而言是十一句，若十一句寫在一簡，則字長字距當更窄（註三）。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認為殘簡十四屬於《墓門》的可能性也許高一些，如果這個說法不錯，那殘簡十四就可以綴在簡一二七的上頭了（參附圖）。

註釋

註一：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 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

註二：同上書九〇至九八頁。

註三：如《七月》為章十一句，阜陽詩簡殘簡號一三三及一三四的平均字長為〇·四二公分及〇·四三公分（見上引書一〇二頁），和〇·七七公分有較明顯的區別。



附 14



附 14



S127



S128



S127 S127

10. 合補二二二一。取自新綴六三六，但原出自綴一六五，但其中僅金四五六（英一二四一）加前四·四九·六正確。已收入《綴續》，前四·四〇·一與前二·一·三應刪除。

11. 合補二四一三甲乙為白玉崢先生所綴，但二者可能只是同文關係。

12. 合補二四一七為白玉崢先生綴合，取自合九〇三七和合九〇三八（合補二四一九重），但兩者折痕不能密合，只是同文關係。

13. 合補二五九〇承自綴新六三七，原出自綴二二八，但上（七下五）、左（佚二四）兩片誤綴應刪除。合一〇四一〇正（前七·四一·一加前七·一三·二加戩四一·三）將上舉兩片刪除是正確的。

14. 合二六二六取自綴新九九九，原出自綴二三三，二者不能密合，干支相差太遠。

15. 合補二七二六為白玉崢先生綴合，覆核實物，其中右邊一片即乙八七二八，不可綴合。

16. 合補三〇二九甲、丙為取自綴新三三〇，但綴新是取自《殷曆譜》下九·二三·三五。但加上三〇二九乙（即合三五二三、後下五·三）卻是錯誤的，二者同樣有「昔我舊臣」及「之齒今」等字為異版同文，不可遙綴。綴新三三〇亦云「後下五·三殘片係第二卜或第三卜，此當共有四

版。」

17. 合補三九八四取自白玉崢先生所綴為乙八八二二又加乙八七六八綴入合補六九一五但乙八七六八覆核實物不可綴合。

18. 合補四〇四三取自明後五五四，但《中國文字》四十四期嚴一萍《讀殷墟卜辭後編》已指出此綴合可疑。即「⑨凡⑥疾」與「帚某冥」是兩條事類不同的卜辭。

19. 合補四一一〇取自拙作《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但下半由蘇德*美日六四公布可知是錯誤，我已改正，但合補仍收入。

20. 合補四九五六取自常玉芝在《甲骨綴合續補》（《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九年二期）之綴合，但遙綴下半即合一六六七六加合一八九三三卻是可疑的，因為如果二者可綴，那此牛胛骨變成太長，應分為二片見《綴集》（一四九）（二六三）兩組。

21. 合補五一〇一正甲乙丙取自拙稿《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十二）但與合一七〇五五比較此三片只可能是同文例，《綴集》已刪除。

22. 合補五一二〇為鄭慧生在《甲骨綴合八法舉例》（《甲骨卜辭研究》一九九八年河南大學出版社）所綴，覆核實物乙四〇四八不可直接綴合，當遙綴。見《綴續》一〇三九組。